

附件 1

达州市卫生健康委“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

序号	改革事项	达州事项名称	审批层级	改革举措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责任科室
1	诊所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开办诊所不再向卫生健康部门申办设置审批，直接办理诊所执业备案。	1. 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 2. 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 3. 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 4. 向社会公开诊所有关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行政审批科 监督科
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许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证书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许可”，纳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进行统一审批管理。	1.加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状况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行政审批科 基妇科 监督科
3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不再申请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行政审批科 监督科

序号	改革事项	达州事项名称	审批层级	改革举措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责任科室
				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一级，明确由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审批，执业地域范围明确为全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监督科
5	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取消对诊所执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1. 建立健全诊所备案制度，及时将备案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2. 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3. 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4. 依法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5. 向社会公开诊所备案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行政审批科 医政科 监督科
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行政审批科 监督科
7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向供水主管部门通报对饮用水供水单位的监督	行政审批科 监督科

序号	改革事项	达州事项名称	审批层级	改革举措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责任科室
					检查情况。 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8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开办理进度。 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4 个工作日。 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对违法宣传疗效、非法添加违禁物质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3. 开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试点工作。	行政审批科 监督科
9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行政审批科 监督科
10	母婴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母婴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1. 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质量控制。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 加强产前诊断机构对产前筛查机构的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 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 5.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 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行政审批科 基妇科 监督科
11	医疗机构（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	医疗机构设置审	县级以上	加快推广电子化审批。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	行政审批科

序号	改革事项	达州事项名称	审批层级	改革举措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责任科室
	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监督科
12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1. 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 2. 实现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行政审批科 监督科
13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严格执行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采购、处方开具、临床合理使用、回收、销毁等各项规定,发现问题依法及时处理。2. 实时统计和跟踪药品使用情况,掌握印鉴卡管理状态,实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全程闭环管理。	行政审批科 监督科